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財政課 109 年 11 至 110 年 4 月工作報告

類	項	目	辦 理 情 形	完 成 程 度
財政 類	財政 及公 產管 理	財務公 產管理	公庫管理： 依照公庫管理規則，除由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按期派員查核公庫帳冊外，本所每月核對各項收入劃解及支出報表，掌握庫存之現況，以確保庫款之安全。 1. 規費收入： 標單資料使用費：1,500 元。 核發證照規費：38 萬 7,640 元。 2. 鄉有房地：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14 筆，開徵 109 年第 1 期及 2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，徵收 149,888 元。	100%
		代徵稅 務管理	1. 代徵契稅事宜： 申報件數：75 件。 課徵稅額：94 萬 4,697 元。 2. 娛樂稅： 申報筆數：38 筆。 課徵稅額：122 萬 2,051 元。 3. 國稅遠端視訊服務： 申報件數：159 件。	100%